

新竹縣推動工業鍋爐設備改善補助計畫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既存**工業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以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並提升節能減碳效益，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所稱**既存工業鍋爐**，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以液體、固體燃料加熱於水、熱媒，致產生超過大氣壓之壓力蒸汽或熱能之設備**。

三、本計畫適用範圍：

(一)**領有有效工廠登記或臨時工廠登記而其登記之地址位於新竹縣境內營運中之工廠，且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與其負責人均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二)**前述符合資格之工廠，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使用液體(不含柴油)、固體燃料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者。**

2. **使用柴油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者。**

四、本計畫之補助範圍與金額：

補助範圍包含工業鍋爐相關設備費用及管線費用兩項，申請單位得依廠內既存鍋爐數量同時申請下列兩項補助費用。

(一)**工業鍋爐相關設備費用：包含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柴油之工業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每座工業鍋爐補助金額為設備改善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二)**管線費用：改採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包含衍生之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鋪設，以及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每座工業鍋爐補助金額為管線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五、申請期間：自本計畫發布後受理申請，廠商可評估改善期程勾選欲申請之補助年度（107 年度或 108 年度），107 年度申請期限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108 年度申請期限至 108 年 9 月 30 日。

六、申請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受理單位：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

- （一）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書（附件一）。
- （二）工業鍋爐改善補助切結書（附件二）。
- （三）工業鍋爐改善工程計畫表（附件三）。
- （四）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附件四）。
- （五）申請人證明文件：工廠登記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六）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及其負責人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
- （七）依其他規定應備之文件。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如有不全或錯誤者，應自收受本府通知書面補正之日起七日內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仍不全者，本府得予駁回。

七、本府依申請單位提送申請計畫書之日期順序進行書面文件審查，必要時得辦理現勘審核，並將審查結果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八、審查通過之申請單位，屬申請 107 年度改善者，需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鍋爐設備燃料轉換相關改善工程及向天然氣事業完成申請供氣，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前完工者，得向本府申請展延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 108 年度改善者，需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鍋爐設備相關改善工程及向天然氣事業完成申請供氣。

（一）前述鍋爐設備相關改善工程及天然氣申請供氣完成後，同時需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查驗核可作業，本府受理後依申請日期順序安排實地勘查，申請廠商需派員領勘。

- 1.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附件五）。
- 2. 補助款領據（附件六）。
- 3. 竣工證明表（附件七）。
- 4. 安裝廠商出具補助項目之收據或發票影本（申請 107 年度補助經費者，出具之收據或發票影本應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間，申請 108 年度補助經費者，出具之收據或發票影

本應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間)。

5.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 (附件八)。

6. 申請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7. 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照片 (附件九)。

(二)申請廠商因故無法檢附安裝廠商之繳費證明收據正本者，應檢具切結書並提出說明後，另以繳費證明收據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戳及申請人印鑑代替。

(三)本府應於實地勘查後十日內將勘查紀錄併同本補助案必要通知之事項，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四)申請廠商所提之查驗相關文件若不符本要點規定而其情形得補正者，申請單位需於接獲本府通知後七日內補正。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申請人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該案件逕予撤銷，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六)本府依申請廠商申請鍋爐改善計畫完工且經本府書面及現場查驗核可通過之序位辦理補助作業，倘數申請廠商於同日送件申請鍋爐改善計畫完工且經本府同日書面及現場查驗通過，則依本計畫第六條送件申請日期之序位辦理補助作業。

(七)倘各申請廠商申請補助金額累積逾該年度核定總預算金額，致預算用罄或經費不足時，本府得停止補助，廠商不得異議。

(八)原申請 107 年度改善者，若未及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或 107 年度已改善完工廠商申請補助金額累積逾該年度核定總預算金額，若廠商符合 108 年度補助條件，本府得將廠商申請補助年度調整為 108 年，並依鍋爐改善計畫完工且經本府書面及現場查驗核可通過之序位辦理補助作業。

九、鍋爐改善計畫完工後經本府現場查驗核可通過後，於本府接獲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款後按核定補助金額將補助款匯入以申請單位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十、受補助廠商應於本府查驗通過後一年內，提供本府改善後設備運轉及維護相關資料，並同意本府得於推廣環保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本府如有辦理示範觀摩活動之需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予以配合。如未配合本府辦理示範觀摩活

動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並要求繳回補助款。

十一、受補助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追回補助款；受補助單位經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擅自變更補助項目之用途，致影響原補助目的。

(二)擅自拆除並移置補助項目。

(三)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四)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經濟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分攤編列預算支應，並由經濟部統籌補助本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工作。